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96號

聲 請 人 蕭玉雯

相 對 人 溫琦媚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聲請人未具體表明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及賠償精神損失之金額，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補繳調解聲請費，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補繳調解聲請費，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連同證物資料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伊婕